沙滩上旷野中频现手持金属探测仪的探宝人，公众质疑物品归属是否合法

户外“探宝”莫踩红线

堵点痛点 记者出击

■诉求来源
12345·青诉即办
观海新闻客户端“民生在线·帮办”
党报热线82863300
■话题热度 ★★★★

头戴耳机、手持金属探测仪在地面上来回扫动，待设备发出信号后，再挖开沙土寻找“宝物”……近年来，探宝活动悄然兴起，不少人游走在沙滩、废墟、荒地等区域，寻找他人遗落或埋藏在地下的物品。

近日，有市民向党报热线82863300反映，在青岛市多个海水浴场，有人持金属探测仪搜寻物品。市民担心探宝人将他人遗失的贵重物品据为己有，质疑这类探宝行为的合法性。

①一家网店售卖金属探测仪，商品评论区不少买家晒出找到的“宝贝”。

②手持金属探测仪的探宝人。

③夜晚，两名探宝人在沙滩上“寻宝”。

多地出现探宝活动

前不久，市民孙先生在第一海水浴场游玩时，看到有人持金属探测仪在沙滩上来回搜寻。孙先生上前询问，对方称在清理埋在沙子下的金属垃圾。一名围观市民却当场指出，该男子在探宝，还打趣道“找到金项链就发了”。面对他人的调侃，这名男子没有回应，而是继续探测。

网友“尼克”在金沙滩海水浴场也发现一个手持金属探测仪的人。“尼克”将拍摄的照片发布在社交平台，并配文“青岛金沙滩晚上8点，用探测仪在干什么”。

评论区有网友猜测，这人可能在赶海。也有网友表示，对方可能是浴场工作人员，在清理沙滩里的金属垃圾，避免划伤游客。而自称参与过此类活动的网友“老张”留言：“对方在探宝，就是用金属探测仪探测游客丢失的手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网友“梦魇”称，当晚她也在金沙滩海水浴场游玩，亲眼看到那人用金属探测仪找到一枚手镯后迅速放进挎包。

另有多位网友反映，栈桥、石老人等海水浴场也经常有探宝人出现。

近日，记者探访了第一海水浴场和栈桥海水浴场，均发现了探宝人的行踪。他们头戴降噪耳机，一手持1米多长的金属探测仪，一手拎着铲子，神情专注紧盯仪器屏幕的数值变化，锁定位置后立刻下铲，仔细翻找。他们大都刻意避开游客，极少回应他人搭讪。

记者不止一次看到，探宝人从沙中翻出小金属物件或手机，迅速塞到随身挂包里。记者询问这些探宝人的身份，对方均未回应。

第一海水浴场的救护人员向记者透露，这些探宝人经常在退潮时出现，也确实找到过手机、首饰等贵重物品。当记者追问“探宝人找到贵重物品后，是否会交由浴场管理方登记或保管”时，该工作人员明确予以否认。

栈桥海水浴场一名经营商户也向记者证实，这些探宝人是沙滩上的“常客”，有的结伴而来，最多时有四五人同时作业。

记者就沙滩探宝的管理问题，分别致电第一海水浴场、栈桥海水浴场、石老人海水浴场、金沙滩海水浴场4家单位。接线人员均表示，这些沙滩上的探宝人并非浴场工作人员，浴场管理方不清楚这些人捡到物品后如何处置。在浴场现行的管理规则中，没有禁止在沙滩上使用金属探测仪的条款，因此浴场管理方对该类行为没有明确的管理权限。

多名受访群众表示，海水浴场人流量大，游客遗落手机、首饰等随身物品的概率较高，这是吸引探宝人扎堆的主要原因。但若任由这种探宝行为无序开展，游客遗落的贵重物品容易被私自隐匿、占有，后续维权追偿难度极大。部分遗落的手机、相机等电子设备本身防水性能较好，即便长时间埋在沙层下仍可正常开机，一旦被探宝人私自占有，还存在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的风险。

探测设备随意买卖

不少探宝博主通过社交平台分享自己的探宝经历与“收获”，借此推销各种金属探测设备，但刻意淡化法律风险，诱导新手跟风参与。

“那么多游客，总有掉金项链的，捡到一条就赚了”“看到他脖子上的链子，感觉是我的一样”——在一条题为“青岛海边探宝”的视频开头，博主的表述极具诱导性。视频里，该博主展示了他探到的眼镜、硬币、小首饰、手表等物品，而挖出的瓶盖、钉子、钎子等金属垃圾，被他直接丢弃在沙滩上。他还发布过在旷野荒地中探到狗头金等贵金属的视频。还有探宝博主发布在废墟、拆迁现场探测到铜钱、银锭等“宝贝”的视频。

不少网友在这类视频的评论区咨询金属探测设备的购买、租赁渠道，也有网友对探宝行为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某探宝博主回应，只要探宝人不实施盗墓行为，不进入明文规定禁止探测的区域探宝，就不违法。该博主还诱导网友，称“找到几个老物件就能回本”。

这类探宝视频经网络传播后，吸引大量受众跟风参与。

一名自称有10年探宝经历的博主介绍，全国约有10万名探宝人。“户外探宝门槛很低，有一台金属探测仪就能玩，沙滩、老河道、拆迁区域都容易‘上货’。”

在某购物网站上，金属探测仪的售价从几百元到上万元不等。一款售价约1500元的金属探测仪年销量达2000多台，商品用途标注为考古挖宝、金币探测，适用场景涵盖海边、盐碱地、老宅子、山洞、深林等。该评论区有1000余条评论，其中好评率99.6%。

记者询问，购买金属探测仪是否有资质要求？商家表示，金属探测仪不属于管制品，购买无须备案，使用无须持证。店铺可提供教学视频，包教包会。设备出厂前已完成调校，探测到金、银、铜等贵金属物品时会发出提示，并可排除铁制品干扰，避免误报。

在社交平台上，有探宝博主、商家提供金属探测仪租赁服务，每台设备单日租赁价格在100-500元之间。一名在青岛从事金属探测仪租赁业务的微商透露，顾客租赁金属探测仪多为体验探宝活动，他会向租客传授使用技巧，同时分享探宝点位，不少新手租客在初次探测到“宝贝”后就会着迷“入坑”。

户外探宝易触犯法律

受部分探宝博主和探宝类短视频的鼓动，不少人跟风加入探宝大军，但多数参与者对该行为涉及文物保护及他人遗失财物权属等法律边界，缺乏准确的认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以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遗存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地下埋藏和水下遗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金属探测仪作为一类探测工具，本身并非违禁、管制物品，其探测行为是否触犯法律红线，取决于使用目的、场所以及后续处置行为。”青岛市政协委员、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解释，将金属探测仪用于经批准的考古调查、矿业勘探、安全检查，或在非明令禁止探测的区域内寻找自身所有物品、普通废弃物，又或是协助他人找回遗失物品，属于合法使用范畴。如果探宝人将他人的遗失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可能构成侵占罪。反之，若探宝人积极寻找失主或将遗失物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并没有非法占有的意图和行为，则不构成违法犯罪，而是一种拾金不昧的行为。此外，未经许可，任何私自勘探、挖掘地下、水下文物的行为均涉嫌违法，甚至会构成刑事犯罪。

今年5月15日，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展开为期6个月的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云鹞”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以“探宝”为名盗挖地下文物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多地警方接连破获典型案件，其中今年8月西安警方发布通报，成功打掉一个跨省流窜非法团伙，抓获5名涉案人员。该团伙长期使用金属探测仪，在野外荒地、古村落搜寻盗挖地下埋藏的金属类文物，伺机对外出售牟利。

李秋航建议，相关部门可结合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自媒体平台探宝相关内容的审核力度，清理涉嫌引导侵占他人遗失物、埋藏物，或教唆探寻地下、水下文物的违规内容。同时规范民用金属探测仪的销售、租赁行为，严禁商家以“探宝”“寻宝”“找老物件”等噱头进行诱导性营销，从源头遏制违法行为。

相较于文物犯罪领域清晰的法律红线，沙滩探宝则游走在灰色地带。“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沙滩探宝行为的规范管理，在现行《青岛市海水浴场管理办法》中补充相关细则，禁止未经许可在沙滩使用金属探测仪开展探测活动，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牌。”青岛市人大代表、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张宁建议，为便利游客找回遗落物品，可允许游客自行使用金属探测仪或委托他人协助寻找，但必须严格落实事前备案登记、全程监督、事后核实的全流程管理；有条件的浴场管理方或民间组织可组建“寻物服务队”，吸纳具备探测经验的爱好者，免费或象征性收费协助失主找回遗失物品；定期组织沙滩公益探测活动，探测所得物品统一公示招领；推动探宝行为从“逐利私占”转向“公益服务”，实现监管约束与便民引导的平衡。

城事微观

AI客服不等于“无人化”

要求“转人工客服”却始终被机械话术敷衍，人工入口难寻、转接流程繁琐、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很多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遇到过此类烦心事。本报“出击·帮办”专版也曾深度关注AI客服乱象，推出相关报道。如今，国家出手为客服行业立下“规矩”——9月1日起，全国首个智能与人工客服协同“新国标”正式实施。

AI客服有24小时在线、响应迅速、成本低廉的优势，替代大量重复性人工工作，适配电商、物流、金融、通信等多行业的服务需求。但技术迭代的速度远远赶超了行业规范与企业自律的进度，诸多消费者困扰于AI客服的无效沟通。部分企业刻意隐藏人工客服入口、增设多层转接步骤，变相抬高人工咨询门槛。更有甚者，部分AI客服随意给出退款、赔付的承诺，人工客服却不予认可，让消费者陷入两难。究其根源，是部分企业将AI客服当成缩减运营成本和应付客户服务需求的工具。

“新国标”为人机协同服务划定清晰边界。标准明确，智能客服主打标准化常规咨询，复杂纠纷、涉财产安全、个性化售后等疑难问题，须优先交由人工客服处理；同时要求平台设置清晰醒目的人工转接入口，保障人机切换顺畅、信息同步完整，杜绝重复沟通。针对AI虚假承诺问题，新规也严格限定，涉及退款、赔偿、价格变动等关键事项，AI仅可收集信息、生成工单，最终确认必须由人工完成，从源头规避权责纠纷。

需要明确的是，“新国标”虽为推荐性标准，却具备极强的行业指导与合规参考价值。在市场监管、司法实践中，新规将成为评判企业服务是否合规的重要依据，倒逼企业摒弃粗放的运营模式。从法律层面来看，刻意阻碍人工接入、拒不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这种行为本身就违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规，而“新国标”的落地让消费者维权有了更具体、更细化的支撑。

技术终究是服务人的工具，智能化从来不等同于“无人化”。AI客服的价值是分担人工客服的基础压力，让人工客服聚焦情感沟通、纠纷化解，形成人机互补的良性服务体系。未来，各大企业须主动对标新规，完善AI客服知识库，畅通人工服务通道，让智能客服真正便民利民。

急难愁盼 小邱帮办

门口变成大水坑 装电梯无奈停工

■南宁路83号1号楼一单元加装电梯项目停工。

“当初说9月份能用上电梯，可现在单元门口还是个大水坑。”近日，市北区南宁路83号1号楼的居民向记者反映，该楼一单元今年启动了加装电梯工程，可自5月份开挖基坑后项目便停工了，现在积水的基坑不仅影响居民出行，还存在安全隐患，大家都盼着项目继续推进，早日用上电梯。

9月1日，记者现场探访时看到，一单元门前立着一圈围挡，上面印有“加装电梯 开工大吉”字样，挂着“禁止攀爬”“注意安全”警示牌和施工公告牌。围挡内是一处基坑，裸露着多条粗细不一的管线，坑内的积水呈现墨绿色。单元门前仅剩狭窄通行空间，居民只能紧贴围挡小心翼翼通行。

记者联系到小区物业服务公司了解情况。物业人员介绍，南宁路83号是建成近26年的老旧小区，地下管线条件复杂，导致电梯加装工程受阻。小区物业费仅0.47元每平方米，物业服务公司主要承担基础卫生保洁工作，没有能力承担管线维修服务。

记者又联系到电梯安装公司。“基坑挖开后持续渗水，积水最深达20厘米，导致工程搁置。社区、物业、供水等多部门到现场排查后，初步断定是消防管道存在渗水点。”电梯安装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居民希望借加装电梯契机，一并解决消防管道渗水的历史遗留问题，但经多方协调，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所以电梯加装工程一直没有推进。

针对这个棘手难题，电梯安装公司已寻求新的解决方案。“我们将在原有管线区域和电梯井道之间增设一道加固防水隔离墙，阻断渗水。防水加固施工不会影响工程建设质量和电梯后续使用。”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项目所需的电梯设备已到位，随时可进场安装。他们计划一周内恢复现场施工，11月30日之前完工交付。

本报记者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

宠物的“舌尖安全”也需守护

读者来信 记者追访

“它经济”持续升温，琳琅满目的宠物食品也销量大涨。然而有市民来信反映，买到了原料成分“超纲”的宠物食品，成分表里标注有燕窝提取物，甚至还有黑松露和灵芝孢子粉。业内人士认为，违规物质未通过科学验证而被用作宠物食品原料，宠物长期食用可能诱发健康问题。而这些“高大上”的配方成分是否真的添加在宠物食品中，也缺乏严格监管。对此，记者展开了调查。

宠物零食竟含珍稀食材

“我在一家网店购买了一款吸吸酱，发现食品原料组成中有糖巨肽(燕窝)提取物，但该成分并不能作为饲料原料。”近日，市民李先生反映。

根据李先生提供的线索，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找到这家店，但该款吸吸酱已停售。记者拨打了网店预留的手机号，客服人员表示，该款商品因违规添加，已从网店下架，但实体店仍然在售，且“宠物食用没有任何问题”。

记者来到该网店位于即墨区的线下门店，顺利买到同款吸吸酱。原料组成一栏显示，这款猫犬通用的吸吸酱原料由鸡胸肉、水、糖巨肽(燕窝)提取物等多种成分组成。记者查阅得知，糖巨肽(燕窝)提取物并不在国家规定的《饲料原料目录》中。

还有市民反映，自己购买的宠物零食原料中含有黑松露、破壁灵芝孢子粉等成分，这些成分同样不在《饲料原料目录》之列，这些宠物零食宣称具有抗炎、长寿、关节呵护等医疗保健功效，涉嫌虚假宣传。

农业农村部饲料工业中心副主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科学院伴侣动物科学系常务副主任吴怡认为，这类产品大量流通，一方面源于养宠群体对调理宠物肠胃、毛发的需求旺盛，部分商家为追逐高溢价，违规添加《饲料原料目录》外的物质，制造营销卖点。另一方面，大量线上商品的配方真实性核验难度高，消费者易被夸大的功效宣传误导。

“《饲料原料目录》外的物质未经过安全性试验和靶动物有效性验证，饲喂宠物后可能导致呕吐、腹泻、过敏等急性反应，长期食用会加重肝肾负担，引发脏器损伤。”吴怡说，该类产品也扰乱了宠物饲料行业的公平竞争秩序。

吴怡还表示，《饲料原料目录》外的饲料原料或添加剂，需按规定申请审定，重点评价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提交成分、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量、质量标准及安全评价等资料。经农业农村部技术评审和批准后，方可进入目录并依法用于宠物饲料。

生产链条监管存在一定盲区

为加强宠物饲料管理，保障宠物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我国于2018年实施了《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宠物饲料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禁止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宠物饲料。

据我市农业农村部门一位工作人员介绍，前两类饲料相当于宠物食用的主粮，企业生产这两类饲料需办理生产许可证，而其他宠物饲料作为宠物零食，则无需办证，所以存在违规添加问题的宠物食品大多集中在宠物零食领域。监管部门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无法全面摸底生产企业或作坊的数量，也不能全面了解这些生产方是否建立了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仓储等管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监管盲区。若接到相关举报，监管部门将启动调查、取证程序，如存在违规情况将要求生产方整改。

虽然我国已出台《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但部分细分品类仍存在标准空白或滞后。

“一些企业在标示方面打‘擦边球’，消费者难以准确判断产品品质。”山东东润律师事务所杨春辉律师表示，由于宠物零食生产门槛相对较低，生产主体较为分散，从业人员只需掌握简单的加工技术、使用简易设备即可生产，农村家庭作坊、小微企业均具备此类生产能力。有些企业为了提高产品销量，会在产品原料中添加《饲料原料目录》之外的所谓的营养成分，以吸引眼球，甚至在产品包装上标注“高大上”的配方成分，夸大宣传，而实际产品中未必含有该物质。

细分品类期待有“标”可依

宠物食品安全关乎宠物健康，进一步规范宠物食品尤其是宠物零食生产监管，补齐行业管理短板，成为保障宠物食品质量安全的迫切需求。

山东省宠物协会标委会副主任委员、青岛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李鹏认为，一方面，可探索将宠物零食生产纳入更规范的备案管理体系，推动生产主体完成信息登记，便于监管部门开展摸底排查与日常抽查；另一方面，需加快完善宠物食品领域的标准体系，及时根据行业发展更新原料目录，填补细分品类的标准空白，让监管环节有“标”可依。

宠物零食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在选购时应多加甄别。杨春辉建议，消费者应选择信誉良好、证照齐全的正规商超、宠物用品专卖店或官方授权线上平台购买。仔细阅读产品的原料和添加剂成分表，对于难以辨别的成分，可借助手机智能软件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适合自家宠物。对宣称“天然”“无添加”“提高免疫力”以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概念的产品，应保持理性判断。

“消费者要妥善保管购物发票、电子支付记录、产品包装等证据，一旦发现宠物因食用问题食品出现健康异常，应及时就医，保留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通过法律途径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赔偿。”杨春辉说。

本版撰稿/摄影 邱 正